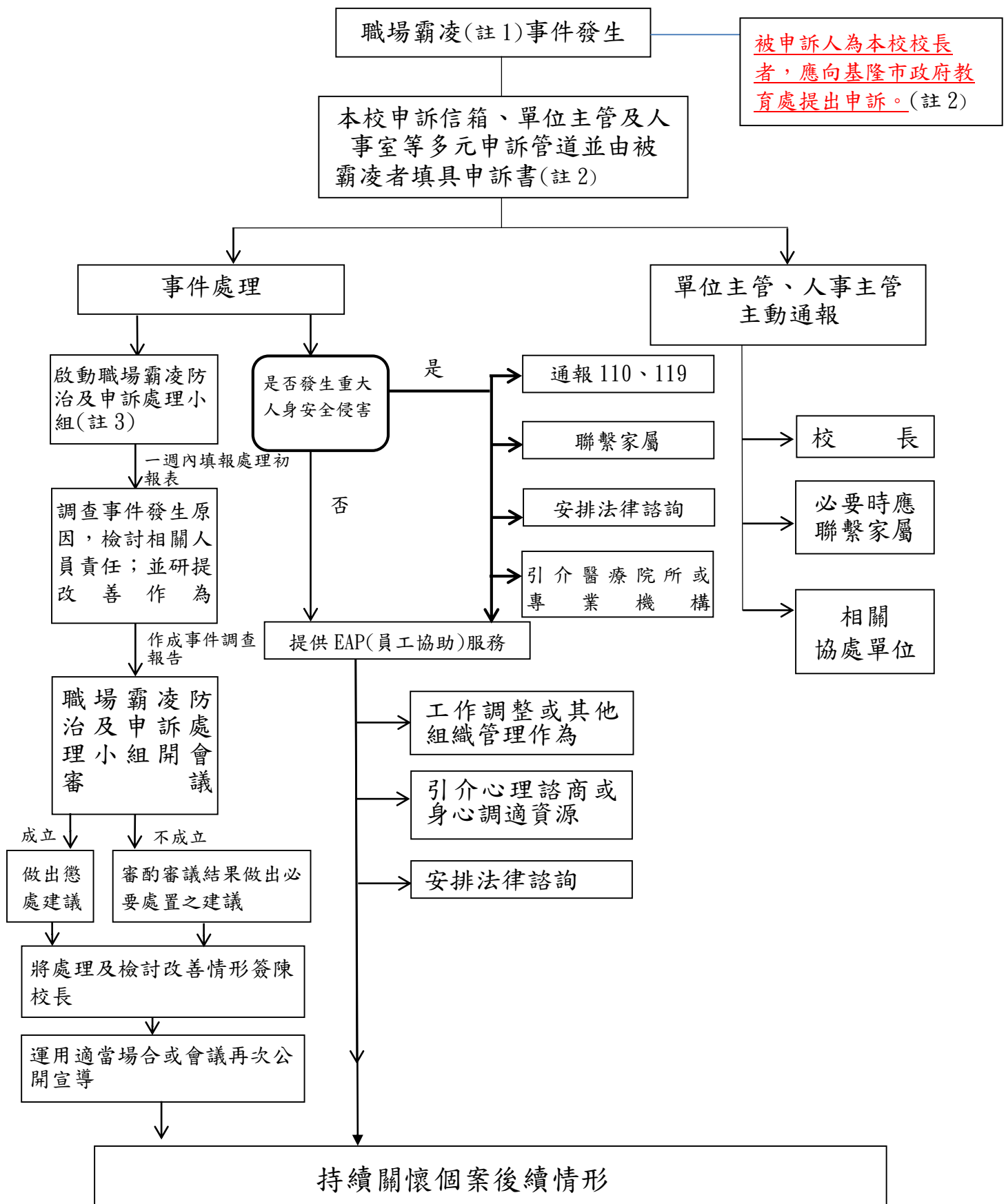


附件六

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修正草案)



註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勞動部工作生活平衡網(2019)。職場霸凌面面觀。2019年4月16日，取自<https://wlb.mol.gov.tw/Page/Print.aspx?id=116>)。

註2：設置申訴專線電話02-24213960-50、傳真02-24292970等申訴管道，並由被霸凌者填具申訴書。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者，應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訴。

註3：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

- (1)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 (2)各單位或人事室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陳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小組成員中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另派(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參與調查。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處理小組評議。